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可持续发展

2023 年 8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93)]

77/327. 国际清洁能源日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4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6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5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1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70 号决议及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以及目标 7 旨在确保到 2030 年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协同增效，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 2022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 7 行动的全球路线图，并重申需要持续合作落实目标 7，

重申各国对其能源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为能源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制定适当政策的权利，同时认识到执行《2030 年议程》应充分造福今世后代的所有人，

注意到向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的过渡应做到公正、包容、公平和安全并符合国情，以便到 2030 年实现普遍享有，同时认识到需要增加可再生和清洁能源的比例，包括城市地区用于炊事的能源，以大幅减少对健康的负面影响，并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实现《巴黎协定》¹ 和《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² 的各项目标，

强调教育、学术界、技术和企业家精神对于制定应对能源挑战和实现能源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的价值，以及对可持续和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和示范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又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利获得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氢能、能源储存、碳捕获利用和储存、生物能源与碳捕获和储存和先进及更加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包括避免、减少、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以及经过改善的基础设施，为所有人供应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又强调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更多地使用和推广包括在分散化离网系统中使用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可在这一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 2021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推动落实《2030 年议程》中与能源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支持落实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

认识到会员国亟需确定行动，促进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学者、企业家和能源部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发挥领导作用，以便发展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系统，加快实现整个《2030 年议程》的进展，

重申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决定**宣布 1 月 26 日为国际清洁能源日；

¹ 在《气候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FCCC/CP/2022/10/Add.1，第 1/CP.27 号决定。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联合其他主管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如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举办国际清洁能源日纪念活动；
3.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适当举办纪念活动。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